|  |  |
| --- | --- |
| ICS | 03.120.20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43/ 2774.4     —202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第4部分：授权签字人考核工作规范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Part 4: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9-10）

2024-XX-XX发布

2024-XX-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_Toc131371618)I

[1 范围 1](#_Toc13137161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3137161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31371620)

[4 总则 1](#_Toc131371621)

[5 任职条件 1](#_Toc131371622)

[6 授权签字人的职责 2](#_Toc131371623)

[7 授权签字人的责任 2](#_Toc131371624)

[8 授权签字人的考核 2](#_Toc131371624)

[参考文献 3](#_Toc131371628)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DB43/T 2774.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的第4部分。DB43/T 2774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现场评审工作规范；

——第2部分：现场试验考核工作规范；

——第3部分：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本文件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1. 引 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工作的核心环节。为了保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有序开展，提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质量，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活动确立规则是必要的。DB43/T 277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是指导我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活动的基础性标准，旨在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的现场评审、现场试验考核、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表述、评审人员管理、授权签字人考核、告知承诺后续核查等工作。拟由六部分构成。

——第1部分：现场评审工作规范。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现场评审工作的职责、过程和相关规范。

——第2部分：现场试验考核工作规范。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现场试验考核工作的职责、过程和相关规范。

——第3部分：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检验检测能力表述的相关规范。

——第4部分：授权签字人考核工作规范。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授权签字人考核工作的职责、过程和相关规范。

——第5部分：评审人员管理规范。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评审人员管理的相关规范。

——第6部分：告知承诺后续核查工作规范。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告知承诺后续核查工作的职责、过程和相关规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第4部分：授权签字人考核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的任职条件、职责、责任、考核。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活动中对授权签字人能力的要求及对授权签字人的考核。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GB/T 27020 合格评定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RB/T 046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授权签字人要求

* 1.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7000、GB/T 27020、GB/T 2702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授权签字人authorized signatory

由检验检测机构提名,在其授权的能力范围内经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人员。

* 1. 总体要求

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应由授权签字人签发，非授权签字人不应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 1. 任职条件

授权签字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评审准则及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规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2. 提供资质认定部门认可的考核合格证据；

——具备与授权领域相关检验检测三年以上工作经历和相关教育背景，特殊领域按相关行业要求执行；

1. 熟悉有关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要求；
2. 熟悉并掌握申请授权签字领域的相应技术标准/规范；
3. 掌握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审核签发程序；
4. 具备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
5. 熟悉评审准则、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文件的要求。

注:同等能力是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3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5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8年及以上。

* 1. 授权签字人的职责

授权签字人应在被授权的范围内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保留相关记录。

授权签字人应审核所签发报告或证书使用标准的有效性，保证按照检验检测标准开展相关的检验检测活动。

授权签字人应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可追溯性负责。

授权签字人对签发的检验检测报告具有最终的技术审查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结果和报告或证书具有否决权。

* 1. 授权签字人的责任

授权签字人对签发的报告或证书承担相应责任，要对本检验检测机构和客户负责。

对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标准的要求负责。

授权签字人一般不设代理人，但可以在相同专业领域设置2个以上授权签字人。授权签字人不应超越授权范围签发报告或证书。

* 1. 授权签字人的考核
		1.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包括检验检测机构（含机动车检测机构）首次申请的授权签字人，以及扩项、地址变更、复查换证等需现场评审所涉及的新增授权签字人。

* + 1. 考核方式
			1. 理论考核

考核内容分为通用知识和补充要求。

通用知识主要包括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检验检测的通用条文和内容。

补充要求为申请的行业领域涉及国家有补充要求的内容。

* + - 1.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参加，评审组长和相关评审组成员对申请（新增）的授权签字人逐一考核。

考核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考核授权签字人具备的条件、申请授权领域范围的技术经历和技术能力，检查授权签字人所学专业和工作经历与其授权签字范围否相吻合，应检查授权签字人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相关培训证书、授权签字人资格证书原件；
2. 考核授权签字人对其职责、权限和授权签字的范围、领域的规定；
3. 考核授权签字人对本实验室检验报告构成的过程的理解是否与文件规定、实际运行状况一致；
4. 考核授权签字人对检验报告的内容、信息及填写规范和要求；
5. 考核授权签字人对授权签字范围内的有关专业基础知识；
6. 考核授权签字人对标准和规范具体内容重点内容和特定情况处置的原则以及有关基础知识，对检验项目的管制范围的要求；
7. 考核授权签字人对授权签字范围内所采用的检测仪器的状态及特别注意事项；
8. 考核授权签字人在签字范围内对检验结果进行评定的能力，包括经验方法或具体的分析或统计的方法等。

应对每个授权签字人做出评价意见，确定授权签字领域，应将评价过程有关信息记录在《授权签字人考核记录表》（见附录A）中。

* + 1. 考核结果

授权签字人笔试考核和现场考核均为合格时，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中任一项考核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附 录 A

（资料性）
授权签字人考核记录表

表A.1给出了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的内容和格式。

表A.1 授权签字人考核记录表

| 考核的主要内容： 1.工作经历；2.职责权限；3.检验检测技术及管理； 4 熟承担签字领域的技术标准方法；5.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审核签发程序；6.评价检验检测结果的能力；7.《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文件。 |
| --- |
| 序号 | 被考核人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经考核后所确认的签字领域 |
|  |  |  |  |
| 给予评价意见：评审人员签名：日期：XXXX-XX-XX |

1. 被考核的授权签字人每人一张

参考文献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63号修正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标志及其使用要求（国认实〔2015〕50号附件4）

[3]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号）

[4]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实〔2017〕2号）

 [5]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7] 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号）

 [8] 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司规〔2019〕4号）

[9]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关于推荐使用司法鉴定领域3类鉴定资质认定能力申请表模板的函 (认检函〔2019〕61号)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第21号）

[12]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13]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